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宁铁局工会，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

201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4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了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201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宣传主题是“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

二、各级工会要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传播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实现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通俗化和普及化。

三、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强化对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活动结束后，各级工会要注意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及宣传活动宣传情况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由于国家通知下发晚,为尽快部署工作,我区
不从联合会转发,由各部门转发贯彻落实。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控院办
2016.4.20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卫办疾控函[2016]375号

关于开展2016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中国疾控中心:

201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4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1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宣传主题是“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宣传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必要经费,不走过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宣传周活动落到实处。重点宣传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法》等法

律法规和配套规章、标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劳动者应当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职业病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常见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等。

二、各地要采取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的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12320 热线等新平台新载体,广泛宣传和使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 1),传播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实现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的通俗化和普及化。用人单位要结合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健康工作场所、健康企业等工作,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语横幅、内部网站、手机短信等形式开展宣传互动,提高活动的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积极参与宣传工作,将日常职业卫生服务工作与宣传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参与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三、各地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制定适宜宣传策略,强化本地区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尤其要深入企业、车站、市场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活动结束后,各地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经验和问题,及时提炼先进经验和宣传典型做法,并加强信息报送,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统计表(见附件 2)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宣传周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评估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指标。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系人:田芳

电话:010-687918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邱明月

电话:010-84208257

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郇净

电话:010-64463002

全国总工会联系人:高峰

电话:010-68591847

附件:1. 201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16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6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健康中国, 职业健康先行
2. 健康工人健康企业健康中国
3. 高高兴兴上班, 平平安安回家, 健健康康退休
4. 健康就是财富
5. 职业健康幸福
6. 健康劳动, 幸福生活
7. 创建健康企业, 促进劳动者全面健康
8. 科学防治职业病
9. 关注职业卫生, 关爱幸福人生
10. 关爱农民工职业健康
11. 创建并推行健康企业文化
12.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 早期发现职业健康损害
13. 开展职业健康促进, 提高劳动者健康素养
14. 工伤保险, 有力的保障

附件 2

2016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形式（次数/份数）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合计
研讨会、主题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等活动次数				
知识竞赛、职业健康教育资料创作竞赛次数				
新闻报道次数				
现场咨询人次数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次数				
公益短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等新媒体报道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和发放专题宣传（视频）片数				
深入企业宣传份数				
培训班次数				
接受培训人数				
职业健康检查义诊次数				
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出动宣传车次				
特色活动（可另附页）				
对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填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抄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办
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田 芳